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新生入學激勵要點

112.09.21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12.13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具有優秀學習潛力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系，特訂定「應用經濟學系新生入學激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或「分科測驗入學」管道入學，且就讀本系之新生為適用對象。以「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且就讀本系新生，視各學年度情況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適用之。
- 三、以該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經「繁星推薦」管道入學且就讀本系之新生，除享有本校提供之各類獎助學金外，本系亦額外頒給新台幣三仟元之繁星入學「獎學金」與二仟元之「證照考試及書籍補助金」。以「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且就讀本系之新生，如情況特殊且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推薦者，另行頒發同額獎學金。
- 四、以參加該學年度「大學入學分科測驗」分發入學，且以選填本系任一招生組別為前三志願並就讀本系之新生，除享有本校提供之各類獎助學金外，本系亦額外頒給新台幣三仟元之前三志願「獎學金」。
- 五、有關前述獎學金之申請及核給：
 - （一）申請時間：於新生入學學期完成註冊，並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本獎學金申請者需接受系辦公室安排，協助本系之系務推動任務；並必須完成 17 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後，方可滿足核給條件。
 - （三）本獎學金核給過程如申請學生中途休學、退學，則停止核給。
 - （四）本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由本系管理費或捐助款支應。
- 六、有關前述繁星推薦入學之「證照考試及書籍補助金」之申請及核給：
 - （一）申請時間：於新生入學學期完成註冊，並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本補助金補助項目僅限財經相關證照考試之報名費或財經考照所需書籍費用，採實報實銷以二仟元為限。
 - （三）本獎學金核給過程如申請學生中途休學、退學，則停止核給。
 - （四）本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由本系管理費或捐助款支應。
- 七、本要點適用 113 學年後入學本系學士班學生。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新生入學激勵要點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以該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經「繁星推薦」管道入學且就讀本系之新生，除享有本校提供之各類獎助學金外，本系亦額外頒給新台幣三仟元之繁星入學「獎學金」與二仟元之「證照考試及書籍補助金」。以「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且就讀本系之新生，如情況特殊且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推薦者，另行頒發同額獎學金。</p>	<p>三、以該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經「繁星推薦」管道入學且就讀本系之新生，除享有本校提供之各類獎助學金外，本系亦額外頒給新台幣三仟元之繁星入學「獎學金」。以「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且就讀本系之新生，如情況特殊且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推薦者，另行頒發同額獎學金。</p>	<p>新增繁星入學學生二仟元之證照考試及書籍補助金。</p>
<p>六、有關前述繁星推薦入學之「證照考試及書籍補助金」之申請及核給：</p> <p>(一)申請時間：於新生入學學期完成註冊，並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p> <p>(二)本補助金補助項目僅限財經相關證照考試之報名費或財經考照所需書籍費用，採實報實銷以二仟元為限。</p> <p>(三)本獎學金核給過程如申請學生中途休學、退學，則停止核給。</p> <p>(四)本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由本系管理費或捐助款支應。</p>		<p>新增條文內容旨在繁星入學學生二仟元證照考試及書籍補助金之申請及核給方式。</p>
<p>七、本要點適用 113 學年後入學本系學士班學生。</p>	<p>六、本要點適用 112 學年後入學本系學士班學生。</p>	<p>本要點適用之學生。</p>